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70/09-10(06)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12月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更換緊急救護車

目的

本文件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更換緊急救護車所作的討論。

背景

緊急救護服務

2. 消防處負責接載任何需要得到緊急醫療服務的人士前往醫院，並為他們提供所需的院前護理。該處現時的服務承諾是在92.5%緊急召喚中，達到在12分鐘內獲得處理的目標。

3. 根據政府當局在2008年10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在2008年首9個月，消防處共接獲453 195宗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平均每日接獲1 660宗此類召喚。消防處在該段期間的召達時間表現(亦即能在12分鐘目標時間內處理的召喚所佔的百分比)為91.9%。

救護車的維修及更換

4. 消防處轄下現約有250輛救護車，以作提供緊急救護服務之用。救護車的平均車齡為8.4年，有關救護車車齡的詳細分項數字如下 ——

<u>車齡</u>	<u>救護車數目</u>
2至4年	36(14.3%)
4至6年	23(9.1%)
6至8年	10(4%)
8至10年	114(45.2%)
10年及以上	69(27.4%)

5. 為確保救護車的有效運作，消防處委託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為救護車提供維修服務。所提供的服務包括預防性和矯正性維修服務。除根據既定安排進行維修之外，政府當局多年來一直有依照資源分配機制更換高車齡救護車。根據機電署的意見，救護車一般符合經濟效益的使用年期為7年，此亦為當局篩選可能需要更換的救護車的一般指引。

過往所作的討論

6. 在事務委員會2008年10月27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更換196輛高車齡救護車的計劃，該等車輛約佔現有救護車總數的80%。當局亦於會議上向委員簡述消防處及機電署為提高救護車可靠程度而進一步採取的措施。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隨後各段。

救護車發生故障的原因

7. 委員察悉在2008年1月至9月，消防處共有680宗救護車因機件故障而需要進行維修的個案，平均每月76宗。此等個案包括救護車在出動期間及候命時發生故障的事故。委員對於出現多宗緊急救護車發生故障的事故，以及救護車車隊老化的問題深感關注。他們詢問發生此等事故的原因何在，以及政府當局採取了何種措施解決有關問題。

8. 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救護車在夏季(7月至9月)發生故障的次數較多，相信主要是因為酷熱潮濕的天氣縮短了電池的壽命，以及對救護車冷氣機的零件和引擎皮帶造成耗損所致。為加強對高車齡緊急救護車進行保養及維修，機電署在2008年7月底為所有救護車進行了特別檢查，並承諾在新救護車投入服務前，把救護車的預防性定期維修次數增加至每年4次。除了定期進行預防性維修之外，每當救護車的機件失靈或發生故障而需要進行修理或更換時，機電署亦會為救護車進行矯正性維修。

更換救護車所需的籌備時間

9. 委員在聽取當局就更換救護車所需的籌備時間作出的簡報時，普遍認為更換高車齡緊急救護車所需的2至3年籌備時間實在過於冗長。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現行的採購車輛程序，藉以縮短所需的籌備時間及加快更換救護車的過程。鑒於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委員認為適時更換救護車實屬至為重要，兼且是有可能做到的事情。

10. 政府當局解釋，擬備規格要求的工作通常需時6個月，而提交、收回、評審及批出標書合約則需要另外6個月的時間。視乎所採購的新救護車數目，供應商大概需要6個月至一年時間完成製造過程，並將救護車送交消防處。縮短招標工作所需的時間以加快進行更換救護車計劃的空間並不多。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盡力縮短擬備規格要求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強調，當局非常重視緊急救護服務的質素。為了進一步提高救護車車隊的可靠程度，消防處會分批更換共196輛高車齡救護車，包括投入服務僅5年的救護車。在新購置的車輛中，首100輛將於2009年年底投入服務，餘下的96輛將於2010年上半年交付。待新救護車全部投入服務後，消防處救護車車隊的平均車齡將會由目前的8.4年下降至1.7年。

釐定更換救護車時間表的準則

11. 委員關注到在釐定更換救護車的時間表方面，是否有任何客觀的評審準則。

12. 政府當局表示，緊急救護車被視為特別用途車輛，當局訂有特定準則釐定更換救護車的時間表。在釐定更換時間表時，各有關部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車輛的實際狀況、車齡、累積行車里數及維修紀錄。根據機電署的意見，救護車一般符合經濟效益的使用年期為7年。當局以此作為一般指引，篩選可能需要更換的救護車。消防處一直根據此項一般指引及實際需要更換救護車。鑒於所需的籌備時間較長，政府當局已一直全速進行有關工作，以期提前完成更換上述196輛救護車的計劃。當局會檢討評審準則和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過去數年，當局未有按有系統的方式計劃及實行更換救護車的工作。他們詢問此情況是由於救護車發生故障的比率偏低，還是因為政府的資源限制所導致，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訂定更有系統的更換救護車計劃。

1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按照資源分配機制更換救護車，並同時顧及實際需要和相關部門的意見。釐定更換救護車先後次序的準則包括車齡、維修紀錄及行車里數。在將會採購的196輛新救護車當中，有123輛的撥款是於過往數年批出，所涉開支約為1億4,700萬元。政府已進一步撥款9,700萬元，以供分批購置另外73輛救護車，從而加快進行高車齡救護車的更換工作。

緊急救護服務的召達時間表現

15. 委員察悉在2008年首9個月，約有92%緊急召喚能夠在12分鐘目標召達時間內獲得處理。至於消防處未能在12分鐘內抵達現場的召喚，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延誤了多久及造成延誤的原因。

16. 政府當局解釋，消防處實行的服務承諾是在最少92.5%緊急救護召喚中，達到在12分鐘內抵達召喚現場的目標。在過去數年，只有少數緊急救護召喚未能達到12分鐘的召達時間目標。根據消防處的紀錄，召達時間受很多因素影響，包括行車路程、交通及天氣狀況。一般而言，新界區超出12分鐘召達時間的召喚比率較其他地區略高。消防處相信主要原因在於新界區的地域範圍較廣，因此所需的行車時間亦較長。

最新發展

17. 在事務委員會2008年10月27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就編配及更換救護車的機制進行檢討時，會認真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最新發展，包括當局所作檢討的結果。

相關文件

18. 委員可參閱下述會議紀要及文件，瞭解有關討論的進一步詳情 ——

- (a)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8年10月27日會議所提交文件[立法會CB(2)129/08-09(15)號文件]；及
- (b)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8年10月27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348/08-09號文件]。

19. 上述紀要及文件亦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25日